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 核查意见

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2、亚太药业已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核查意见仅用于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二、核查意见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亚太药业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6执恢50号之三十九、(2021)浙06执恢50号之四十、(2021)浙06执恢50号之四十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钟婉珍持有并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亚太药业”100万股股票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钟婉珍持有并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亚太药业”400万股股票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亚太药业”2,950万股股票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 （二）亚太药业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0月29日的股东名册，上述权益变动后，亚太药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000,000 | 7.27    |
| 2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8,150,000 | 7.11    |
| 3  | 百川瑞吉（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22,000 | 4.79    |
| 4  | 上海镜兴贸易有限公司       | 23,440,000 | 4.37    |
| 5  | 吕旭幸              | 20,097,040 | 3.75    |
| 6  |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525,566 | 3.64    |
| 7  | 沈依伊              | 18,087,336 | 3.37    |
| 8  |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 12,600,000 | 2.35    |
| 9  | 杨海山              | 12,226,200 | 2.28    |
| 10 | 张春宇              | 8,197,638  | 1.53    |

根据上表以及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亚太药业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前五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分别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川瑞吉（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镜兴贸易有限公司、吕旭幸，持股比例分别为10.75%、7.27%、4.79%、4.37%、3.75%，亚太药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 （三）亚太药业目前的控制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亚太药业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亚太药业的公告文件、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亚太药业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现任董事均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亚太药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